（上接B419版）

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1）提名吕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提名江海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提名洪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提名黄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提名胡嘉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6年5月17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包敦峰先生、杨柳勇先生和陈彦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包敦峰先生、杨柳勇先生和陈彦周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1）提名包敦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提名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提名张彦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沈梦辉先生、张彦周先生、杨柳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十三）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9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及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及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守监管规则了有关规定，阶段性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说明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马来西亚Andeax自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永冠”）、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	150,000万元	59,820.0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1,220.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江西永冠	100%	52.07%	41,795.04	65,000.00	24.71%	1年	否	否
公司	山东永冠	100%	4.65%	0.00	5,000.00	1.90%	1年	否	否
公司	马来永冠	100%	48.84%	0.00	20,000.00	7.60%	1年	否	否
公司	江西振冠	100%	64.81%	13,035.00	50,000.00	19.00%	1年	否	否
江西永冠	江西振冠	/	64.81%	5,000.00	10,000.00	3.80%	1年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

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该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西永冠	全资子公司	100%	91361025951178633R
法人	山东永冠	全资子公司	100%	91371329MA3RFAKM3Y
法人	马来永冠	全资子公司	100%	CH814316020
法人	江西振冠	全资子公司	100%	91361029MA39U8E899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永冠	431,698.44	227,364.83	204,341.62	124,066.44	2,315.10	397,771.01	195,568.20	202,202.81	525,573.01	5,561.33
山东永冠	46,263.67	2,150.56	44,113.12	11,963.96	-95.96	46,623.21	2,414.13	44,209.08	57,428.53	-1,341.37
马来永冠	20,591.33	10,056.48	10,534.85	2,265.84	-591.74	17,410.62	6,196.51	11,214.10	548.67	-1,218.61
江西振冠	123,246.57	79,873.06	43,373.51	20,424.10	438.21	111,491.30	68,666.00	42,908.30	54,291.46	1,488.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具

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6日，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1,220.04万元（不含本次预计额度），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集运指数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互换、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0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6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需要的品种如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集运指数等价格在近年来波动十分明显。公司拟开展部分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和海运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充分利用外汇工具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150,000.00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2.外汇衍生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40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且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期货品种，如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集运指数等。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场所。

2.外汇衍生品业务

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币种。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和海运费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市场仍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2.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套期保值业务风控措施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外汇衍生品业务风控措施

（1）为防控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同时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证券简称：永冠新材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融资租赁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吕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江海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洪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胡嘉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包敦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选举张彦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8、10-14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新民、石理善、郭雪燕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服务平台，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以相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投票数
4.02	例：赵××投票数
4.03	例：蒋××投票数
……	……
4.06	例：宋××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投票数
5.02	例：王××投票数
5.03	例：杨××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投票数	500	100	100	
4.02	例：赵××投票数	0	100	50	
4.03	例：蒋××投票数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投票数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81证券简称：永冠新材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7,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7.5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6,302.4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212.14
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256.4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7
其他-具体说明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941.73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28.92
二、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就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22年7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连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永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的“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振冠项目”），本次变更部分“永2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将注销“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和“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在江西振冠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截至2024年5月14日，江西振冠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2年向特定对